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辦法

85.04.19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87.06.19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3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聘任教師，特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新聘任教師，須經本中心、非屬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聘任。
- 第三條 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新聘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但為配合教學需要，得聘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，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刊載徵聘資訊。
-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，須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向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，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。聘期屆滿，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反應調查表及課綱等資料，通過後得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因課程需要，得聘任本校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。聘任得以同等級兼任教師為之，並循行政系統簽准後發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